

北市0六-0三-三00三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93)府工一字第0九三〇五五三八〇〇

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94)府工一字第0九四〇三八四二一〇〇號函修正(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5)府授工一字第0九五三〇〇一八二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臺北市政府(95)府授工土字第0九五三〇一九八二〇〇號函修正(自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工土字第0九八一二六三二五〇一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8)府授工土字第0九八三〇三一四一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附圖1-附圖3、附圖3-1、附圖4，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授工土字第一〇〇三〇〇二八二〇〇號函修正附圖1、附圖2及附圖3，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工土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二八三〇〇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及附圖1、2、3，並刪除附圖3-1，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單位之榮譽感與責任心，並為與施工週遭市民之溝通，以激勵市民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達全民督工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各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應依本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柔性說明告示牌及使用施（停）工通知單。涉及道路挖掘案件，倘於工程告示牌載明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定事項後，得不另設道路挖掘專用告示牌。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

（一）牌面尺寸分類：

1.一般公共工程：

（1）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設置牌面長120公分×寬75公分。（如附圖1）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設置牌面長300公分×寬170公分。（如附圖2）

（3）巨額以上工程，設置牌面長500公分×寬320公分。（如附圖3）

（4）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如裝修、機電、電信等），得以全開（約53公分×76公分）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不受本注意事項材質之限制。

2. 經領有建築執照辦理建造、雜項、拆除之建築工程，另依建築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設置。

(二) 材質、顏色、字體及外框：

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工程施工規範」設計。

(三) 內容：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規定，另加註「環保專線」、「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品質管理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如附圖)，並採中英文對照。另涉管線申挖之工程於「重要公告事項」欄內加註「挖掘道路許可證號」、「監工人員姓名、聯絡電話」，涉夜間施工之工程須加設「夜間施工公告事項」欄位，欄內加註「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電話號碼」。

(四) 固定方式：

機關參採本府訂頒「工程施工規範」設計，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並以立柱、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短工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設置及張貼應注意環保規定，且以不影響交通或都市景觀為原則。

四、工程於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柔性說明告示牌。

(一) 內容：

依工程情況（開工、停工、變更、展延或完工未使用等情事）採柔性方式，將最新資訊告知民眾配合與諒解之說明。同一地點之柔性說明告示牌以設置一面為原則，其內容可隨最新之變動狀況更新。如先前之柔性說明告示牌內容尚需保留且牌面可容納者，得合併告示。

(二) 牌面尺寸：

1. 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如附圖 4 及附圖 4-1)

2. 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修繕工程（如裝修、機電、電信等），以全開（約 53 公分×76 公分）大小之海報列印張貼，不受本注意事項材質之限制。

(三) 材質、顏色、字體：

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機關應參採本府訂頒「工程施工規範」設計。

(四) 固定方式：

機關參採本府訂頒「工程施工規範」設計，或視工地實際狀況設計，並以立柱、附掛於圍籬或經同意之牆面為原則，短工期之工程得以拒馬型式設置，公告金額以下之機關內部工程得以海報列印型式張貼。設置及張貼應注意環保規定，且以不影響交通或都市景觀為原則。

五、各工程於開、停工一週前以施（停）工通知單通知當地受施工影響之住戶及里長。若屬緊急維修工程或機關辦理內部之工程，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免發通知單。

（一）施（停）工通知單尺寸：

A4 規格紙張。

（二）內容：至少應包括開（停）工、預定復工及預定完工日期，與相關反映管道。（如附圖 5 範本）。

六、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設置數量原則如下：

（一）工程工區範圍（封閉區域）於出、入口或明顯位置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各 1 座，且工區長度逾 200 公尺以上增設柔性說明告示牌 N 座（ $N = \lceil \text{工區長}/200-1 \rceil$ ，N 無條件進位），平均分配於施工區段。（工區長之計算不包括地下潛盾、推進及隧道等不影響地面人、車通行之工程及機關內部之工程）

（二）工區為定點（如推進井）或工區長度小於 50 公尺之工程，設置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各 1 座。

（三）工區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應隨施工區段移動。

（四）巨額以上工程告示牌設置數量，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如因工程特性必須修正設置數量時，機關應簽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實施。如依工程特性，設置有困難時，工程主辦機關得簽報市長，並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務局同意後免予設置。

七、工程於完工使用後，始可將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拆除，未拆除前，仍應適時修正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內容。

八、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依設置數量規定設置，並於施工預算書編列所需費用，依實作數量以座核實計價。

九、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廠商經常保養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如有破損或圖案剝落，應立即依原製作方式修復整理，不得直接塗改修正（如修正液、奇異筆或油漆等），工程主辦機關應隨時抽查，遇有缺失即通知廠商改善。

十、工程主辦機關於（開【停】工後或各街廓開始施工時）估驗計價前，抽查廠商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之設置並附照片備查後，再予辦理估驗計價事宜。

十一、經監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或上級機關查核或抽查工程告示牌（含柔性說明告示牌），有不符本注意事項規定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規定

懲處廠商。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經其上級機關查核或抽查有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監督廠商設置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檢討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優良者亦應予以獎勵。若委託監造，經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核或抽查有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監督廠商設置者，主辦機關應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實施日前已發包之工程，請依本注意事項設置柔性說明告示牌，並視實際需要依程序辦理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核實給付。

十三、本注意事項所規定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尺寸、材質，各工程主辦機關可視實際狀況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修正調整。

附圖 1 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告示牌示意圖

註：1. 牌面為綠底，字體為白色正楷橫書。

2. 政風單位欄市政大樓機關留設臺北市民當家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工程主辦機關政風單位分機），非市政大樓機關仍保留 8 碼電話轉分機（工程主辦機關政風單位分機）。

3. 重要公告事項欄若有其他公告事項，如「年(Yr) 月(M) 日(D)」，管線申挖案件應加註「監工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夜間施工申請應加註「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Night time construction approbation number)、「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電話號碼」等，必要時再予填註。

附圖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告示牌示意圖

300 cm

附圖 3 巨額以上告示牌示意圖

500 cm

附圖 4 柔性說明告示牌示意圖

## 及範例（一）

(內容僅供參考)

註：1. 柔性說明告示牌牌面為綠底，字體為白色正楷橫書。

## 2. 聯絡電話填列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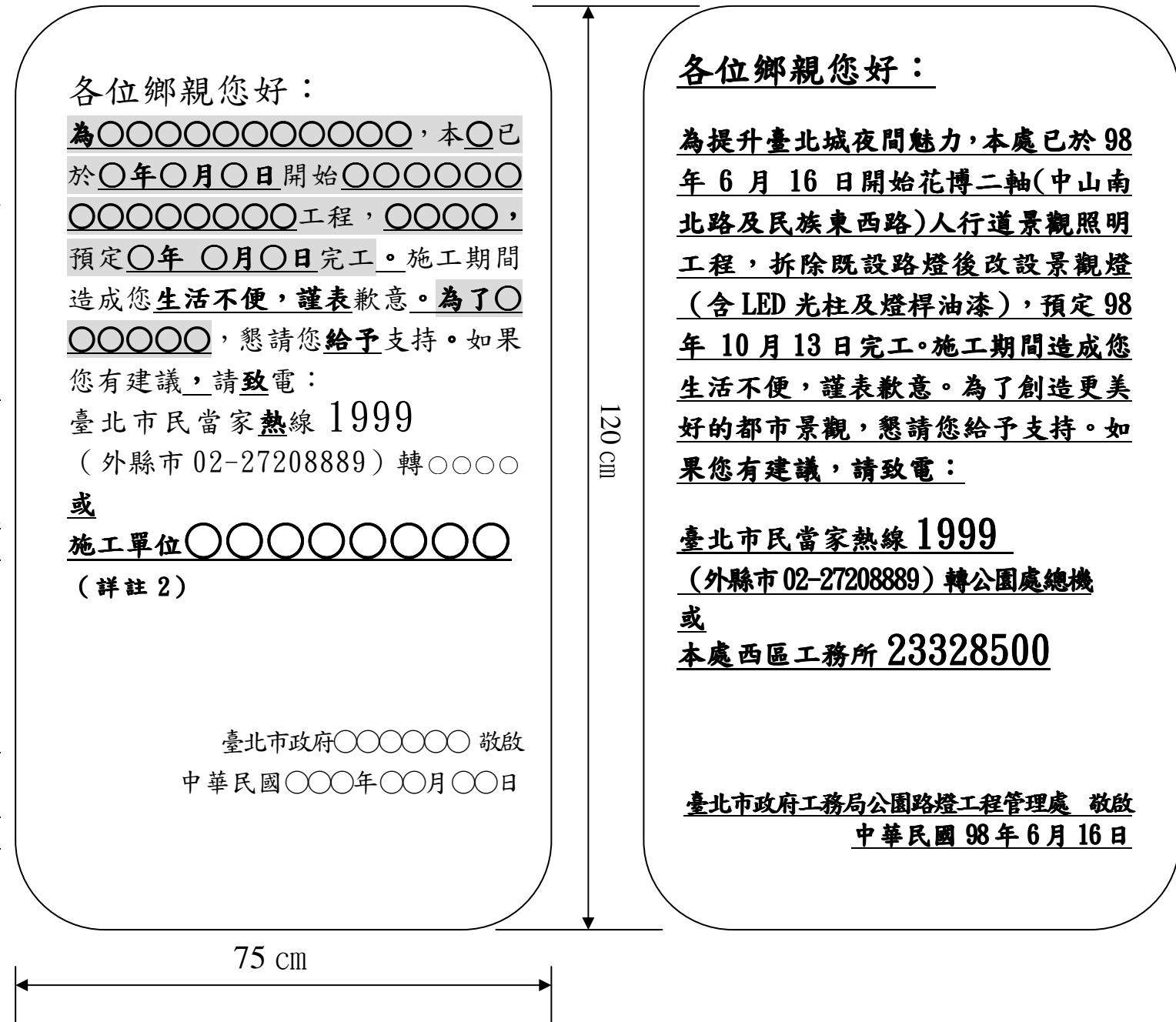
(1) 市政大樓機關留設臺北市民  
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非市政大樓機關(單位) 且無  
法透過 1999 轉接者，仍保留  
8 碼電話。

(2) 工程主辦機關如設置工務所、維護分隊、管理所..等施工單位，應增列該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

### 3. 反灰區塊文字應符合以下原則：

(1) 應針對工程性質，以相呼應之柔性文字敘明舉辦該工程之目的、功能及預期達成目標、停工原因及障礙排除情形等。

(2) 設置地點如距施工告示牌 50 公尺以內者，內容得不費列開工及預定竣工日期、工程名稱。



附圖 4-1 柔性說明告示牌示意圖

及範例（二）

（內容僅供參考）

各位鄉親您好：

○○○○○工程因○○○○○○○○

○○○○，於○年○月○日起暫停施

工，○○○○○，預定於○年○月○

日復工。停工期間，如有任何建議，

請致電：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

或

施工單位○○○○○○○○○○

（詳註 2）

臺北市政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各位鄉親您好：

敦化南北路(民權東路至基隆路)自  
行車道增設夜間照明工程因配合捷  
運圍籬拆除時程，於 98 年 6 月 4 日  
起暫停施工，俟捷運圍籬拆除後即可  
復工。本處現辦理變更設計中，預定  
於 98 年 8 月 31 日復工。停工期間，

如有任何建議，請致電：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公園處總機

或

西區工務所 233285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敬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75 cm

120 cm

## 附圖 5 (內容僅供參考)

臺北市政府○○局（處）（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辦理 (新闢道路) 工程施（停）工通知單  
敬啟者：

臺北市政府○○○局為改善\_\_\_\_\_地區交通及社會、經濟活動日趨頻繁之需求，已完成\_\_\_\_\_工程發包。本工程由\_\_\_\_\_營造廠承造，並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施工，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為能如期完成，並確保工程品質，本局除已要求所屬人員嚴格執行監造工作外，歡迎您一起來監督，造成您不便之處，敬請包涵見諒。

您如有任何建議意見，非常歡迎隨時洽臺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反映。

臺北市政府○○局（處）（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局（處）長 （簽名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市政大樓機關留設臺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非市政大樓機關（單位）仍保留 8 碼電話 (02-○○○○○○○○○○)。